

股票代码:000006 股票简称:深振业A 公告编号:2017-001

债券代码:112238 债券简称:15振业债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12月29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经认真审议,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以8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(详见附件一)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8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(详见附件二)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以8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裁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,结合公司实际,删除《总裁工作细则》原第四条内容,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。修订后的《总裁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以8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:因公司部分部门名称发生变更,原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的名称由“投资策划部”变更为“投资发展部”,将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所涉及条款的表述进行修订,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以8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:结合公司实际,删除《董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原第十条第(三)款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表述。修订后的《董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以8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定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2:30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

附件一: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制度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六条:“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。本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任职基本条件:

(一)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,诚信廉洁,勤勉敬业,原则性强,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;

(二)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,或具有高级专业职称;

(三)了解房地产行业和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专业知识,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决策能力;

(四)身体健康,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和精力;

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: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5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;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;

4.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;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,期限未满的;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第(五)款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,该选举、委派或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(五)款情形的,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
修订为:“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:

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
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5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;

违反本条第(五)款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,该选举、委派或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(五)款情形的,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
修订为:“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:

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
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5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;

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、投资、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,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,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。

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,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、依据、标准等事项。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,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: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”。

修订为: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独立董事”。

三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:“本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基本条件:

(一)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诚信廉洁,勤勉敬业,团结合作,职业素养好,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;

(二)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
(三)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知识,最近3年从事大中型房地产企业经营与管理工作;

(四)具有良好的履职记录,工作业绩突出,群众民主评议情况良好;

(五)担任总裁职务的,需具有同层级副工作经历;担任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,需具有下一级层正工作经历;

(六)总裁在本公司初次任职时年龄应低于法定退休年龄6年,副总裁在本公司初次任职时年龄不超过50岁。

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、投资、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,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,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。

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,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、依据、标准等事项。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,股东大会批准。

四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九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五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六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公司鼓励董事就公司战略、投资、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,合理化建议被董事会评估审议后予以采纳的,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奖励。

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,明确董事薪酬的发放原则、依据、标准等事项。该制度由董事会拟订,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七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八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九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十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十一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十二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七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十三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十四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十五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十六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一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十七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二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十八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三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十九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:“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:“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(五)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(五)至(八)